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玉宁、宁夏为民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靖媛与被告郑玉宁、宁夏为民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163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追加被告郑玉宁、宁夏为民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2024)宁0104执8098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告郑玉宁,为民大药房连锁公司在各自未出资60万元、40万元范围内对宁夏优品优选海鲜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张靖媛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6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